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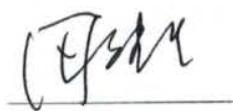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为上述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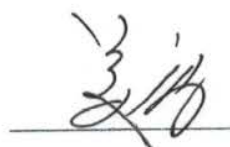
田继生



尹成国



李亚清



姜勇



张振华



苗军



章良忠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